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一一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電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編輯部：話電機眞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話電機眞八一七七六三二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

持續參加活動保持聯絡繼續參加犯罪組織始足論

並應由檢察官就犯行負舉證責任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第一二〇九次會議中，就楊炳南爲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二〇四九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

解釋文

犯罪組織存在，法律所保護之法益，即有受侵害之危險，自有排除及預防之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乃以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爲手段，達成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個人法益之目的。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之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爲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至其行爲是否仍在繼續中，則以其有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爲斷，此項犯罪行爲依法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若組織成員在參與行爲未發覺前自首，或長期未與組織保持聯絡亦未參加活動等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犯罪組織者，即不能認其尚在繼續參與。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前段：「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爲係繼續參加叛亂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其有無持續參加活動，其參加犯罪組織之行爲即已成立，至其行爲是否仍在繼續中，則以其有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爲斷，此項犯罪行爲依法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若組織成員在參與行爲未發覺前自首，或長期未與組織保持聯絡亦未參加活動等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犯罪組織者，即不能認其尚在繼續參與。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前段：「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爲係繼續參加